

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92年3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1月5日行政會議修正五(二)

100年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五(一、五)

102年3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三、五

103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五(一、二)

104年3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五(一)

106年9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五(五)、六

106年10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五(二)

110年1月2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11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全要點修正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同仁踴躍參加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，依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以本校教職員工參加為原則，但學校得視文康活動(藝文或康樂活動)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教職員工自費參加。
- 三、辦理時間及給假原則：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，但在不影響校務與教學正常進行情形下，得自行請假登記。
- 四、經費編列、補助方式及補助項目：
 - (一)所需經費應本摶節開支原則，在本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列支。
 - (二)編制內教職員工及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800 元，聘期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依學年度在職比例計算，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新台幣 800 元，活動經費不足之數由參加人員自行負擔。
 - (三)補助項目以辦理與文康活動有關所必需之場地費、飲料費、交通費、門票費、餐費等為原則，由發起人申請並負責檢據原始憑證、活動照片及參加人員名單辦理核銷。
- 五、附則：
 - (一)本校各單位辦理文康活動，應力求活動內容充實與豐富化，得分組或分梯次舉辦，每組或每梯次最少五人以上。
 - (二)辦理戶外性質之活動租借交通工具時，應由總務處與廠商簽訂書面契約及辦理投保參加人員傷害保險。
 - (四)校內各部處室、社團負責人及各教、職員均可提出計畫辦理，人事室得視經費情形統一規劃辦理藝文研習、競賽、聯誼、休閒等活動。
 - (五)辦理活動十日前將活動計劃、內容會知相關處室，並積極鼓同仁踴躍參與。活動後，將活動照片、參加人員名單及活動成果彙整後以電子檔送交人事室存檔。
- 六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